





大清會典卷之四十

戶部



漕運一

國家歲輸東南漕於

京師。以充軍國之用。有正兌米。有改兌米。正兌入京倉。改兌入通倉。每歲額運四百萬石。間遇陞科荒折。隨時增減。其官弁交納運輓。禁令詳明。恩恤優渥。一切事例。條具於後。

歲額

正兌米三百三十萬石。

江南一百五十萬石。

江寧府一十萬石。○蘇州府六十五萬五千石。



○松江府二十萬三千石。○常州府一十七萬五千石。○鎮江府八萬石。○淮安府二萬五千石。○揚州府六萬石。○徐州三萬石。○安慶府六萬石。○寧國府三萬石。○池州府二萬五千石。○太平府一萬七千石。○廬州府一萬石。○鳳陽府三萬石。○以上正兌米內永折灰石米共一十五萬二千三百八石六斗三升五合。

**浙江六十萬石。** 杭州府一十萬石。○嘉興府一萬石。○以上正兌米內灰石折米一萬石。○湖州府二十萬石。

**江西四十萬石。** 南昌府八萬三千四百二十石。○九江府七萬七千四百石。○吉安府六萬九千九百二十五石八升。○瑞

萬三百五十五石二斗二升。○廣信府二萬三千一百二十石。○建昌府一萬六千九百一十石。○撫州府三萬四千七百七石六升。○臨

升。○撫州府三萬四千七百七石六升。○臨

江府四萬一千六百三十六石六斗三升。○

吉安府六萬九千九百二十五石八升。○瑞

州府五萬五千一百九十八石一斗。○贛州府一萬六千五百八十八石六斗。

**湖廣二十五萬石。** 武昌府三萬二千二百三十八石四斗。○漢陽府三萬二千二百三十八石四斗。○德安府六千六百三十九石八斗。○黃州府四萬九千九百四十二石三斗。○荊州府二萬二千二百一十一石六斗。○岳州府二萬三千七百七十九石六升零。○長沙府六萬四千三百七十九石六升零。○衡州府二萬七千四百五十九石三斗。○永州府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九石三斗。○衡州府二萬七千四百五十九石三斗。○永州府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九石三斗。○衡州府二萬七千四百五十九石三斗。○永州府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九石三斗。

**山東二十八萬石。** 濟南府一十一萬三千八百石。○兗州府六萬三千八百石。○東昌府一十萬三千石。○以上正兌米內永折米七萬石。

**河南二十七萬石。** 開封府八萬六千九百石。○歸德府一萬二千石。○



彰德府。四萬一千五百石。○衛輝府。二萬九千石。○懷慶府。四萬一千石。○河南府。五萬一千石。○汝州。八千六百石。○以上正兌米內。永折米。七萬石。

改兌米七十萬石。

江南二十九萬四千四百石。江寧府。二萬八千石。○蘇州府。四萬二千石。○松江府。二萬九千九百五十石。○鎮江府。二萬二千石。○淮安府。七萬九千石。○揚州府。三萬七千石。○徐州。一萬八千石。○鳳陽府。三萬三千石。○廣德州。八千石。○以上改兌米內。永折灰石米。共五萬一千二百六十一石六斗七升三合。

浙江三萬石。杭州府。五千石。○湖州府。一萬石。○以上改兌米內。灰石折米。六百三十四石五斗。

江西一十七萬石。南昌府。五萬六千八百四十六石五斗四升。○饒州府。七千四百二十六石九斗九升。○南康府。五千四百八十六石一斗九升。○建昌府。五千一百三十八石六斗四升。○撫州府。一萬九百三十八石二斗一升。○臨江府。一萬七千九百三十七石六斗六升。○吉安府。二萬八千二百二十二石二斗六升。○瑞州府。一萬七千七百一十七石。○贛州府。三千二百三十四石八斗四升。

山東九萬五千六百石。濟南府。七萬五千石。○東昌府。二萬六千六百石。

河南一十一萬石。開封府。三萬六千三百四十九石。○衛輝府。一萬一千一百八十八石。○彰德府。九千八百九十二石。○衛輝府。一萬一千一百八十八石。○河南府。三萬三千七百一十七石。○汝州。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七石。

石三斗。○懷慶府。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七石。○南府。三萬一千七百一十七石。○汝州。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七石。



七千四百六十石七斗。

六省漕糧原額。共四百萬石。除永折灰石米三十九萬四千六百二十八石七斗八合。及浮糧積荒。并改折陞科。歷年增減不一。康熙二十四年。核得實運正兌改兌米二百八十九萬六千七百九十五石九斗零。今核得雍正四年。實運正兌改兌米三百二十九萬六千三百二石五斗八升九合零。

永折米

江南十八萬二千四百五十四石零。內。泗州。安東。興。

化。每石連耗折銀五錢。嘉定。高淳。溧水。每石連耗正兌米折銀七錢。改兌米折銀六錢。順治十六年。題准。每石加銀二錢五分一釐三毫零。湖廣三萬七千七百三十四石七斗。每石連耗折銀七錢。山東七萬石。內。二。

萬石。每石連耗折銀六錢五。內。河南七萬石。內。二。萬石。每石連耗折銀八錢。俱改折徵銀。萬石。每石連耗折銀八錢。五。

舊例。江南永折米十四萬九千七百六十三石零。○順治九年。覆准。江南高淳縣。漕糧一萬六千八百五十石。改折徵銀。○十五年。覆准。江南

溧水縣。漕糧一萬五千八百四十一石。改折徵

銀。○康熙二十二年。覆准。河南舊例。徵銀買米



起運。改令全漕折銀解部。○二十九年。議准。河南省漕米。本年仍徵收本色起運。令該撫揀選賢能官員。保題兼理。至漕船及各項錢糧。俱照舊例遵行。○三十二年。

諭。河南漕米。停止民間採買。著折徵銀兩。該撫身往直隸大名府所屬地方。照額購買。親驗起運。如有遲悞。將該撫從重治罪。○五十八年。覆准。豫省漕糧。將附近水次之衛輝。彰德。懷慶。三府。并開封府屬附近水次之州縣。額徵漕糧。每石合銀八錢。內節省銀一錢五分。仍令民間上納。其餘六錢五分。

令徵本色起運。其不近水次之歸德。河南。南陽。汝寧。四府。及汝州。開封府屬。不近水次之州縣。額徵米石。照常令民間每石折銀上納。內仍照例節省銀一錢五分解部。其餘銀六錢五分。令該撫交與糧道。在大名。衛輝等處。採辦米石。該撫親驗起運。如有遲悞。及派委州縣。苦累小民之處。該撫不時查叅。如別經發覺。將該撫一并交部。從重治罪。○雍正二年。議准。鎮江府屬漕糧。康熙二十五年。題准。留充京口兵米。嗣後仍令照數徵收起運。



灰石折米

江南二萬一千一百十六石三斗。

浙江一萬三千三百二十三石七斗。

順治十八年。覆准。工部備辦灰石。每歲於蘇。松。常。杭。嘉。湖。六府屬。改折米三萬四千四百四十石。遇閏加折二千八百七十石。每石連耗折銀一兩六錢八分。○康熙十二年。題准。蘇。松。常。三府改折灰石漕糧之幫貼漕贈等銀。俱行免徵。

隨時改折

或因恤災。或因撥餉。俱照時價折徵。多寡不

一。

順治八年。覆准。江。浙。水災。除三分以下不議外。四分至七分。為輕災。每石。徵本色六斗。折色四斗。八分至十分。為重災。每石。徵本色五斗。折色五斗。隨糧贈耗。俱行免徵。惟輕賫。蓆木。等銀。照數徵解。○九年。覆准。各省督撫。凡有災傷地方。題准改折者。將改折原疏某府某州縣。改折漕米若干。每石照時折價若干。併蠲免潤耗細數。刊示張掛。務使民沾實惠。不遵者。指叅重處。○又覆准。江南。改折三十八萬石。浙江。改折四萬



三千石。江西改折五萬石。山東改折一萬石。令總漕并各督撫按被災輕重之分數酌派改折之多寡。○康熙元年定漕折銀兩解部脚費。江南每兩八釐。浙江江西每兩九釐。俱於漕折項下支給。○九年覆准。浙江嘉湖二府屬被水災獨重。應徵漕米照時價改折。○又覆准。蘇松常三府水患被災九分十分田地。應徵漕糧准於九年折徵一半。十年折徵一半。其耗費等米俱行免徵。○十年覆准。鳳陽等府屬連年旱澇。不論被災分數。槩行折徵。○十一年覆准。流陽海

州連年被災。正耗漕糧暫行改折一年。漕贈銀米免徵。○十六年議准。江南粳米每石折銀九錢。粟米七錢。豆七錢。麥五錢五分。嗣後如有減存貯倉。俱照此例。○十八年覆准。鳳。廬。安。三府屬旱蝗。漕糧盡准折解。○二十九年覆准。河南被旱歉收。本年漕糧暫免辦運。俟三十年遵例徵解。其米折銀兩并行。月輕賚等項錢糧照例徵收解部。○三十年題准。河南漕運再停止一年。○四十二年覆准。河南漕糧暫免辦運一年。○雍正元年。河南省應買米石奉



旨。免其輸運。折銀解送。○又買米百奉  
諭。浙省偶值秋旱。被災地方。已降諭旨。蠲免錢糧。令  
有司加意撫綏。查杭嘉湖所屬被災十四州縣。額  
徵漕米三十二萬石。朕恐荒歉之歲。民間納米爲  
難。著令徵收一半。改折一半。俾地方多存正米十  
六萬石。又耗米若干。旣可以濟民之食。又可以紓  
民之力。於閭閻大有裨益。其改折之價。著照康熙  
九年例。每米一石。折銀一兩。按限解部。又念被災  
之後。米色未能純一。其十六萬漕米。著令紅白兼  
收。以示朕軫恤地方。格外施仁之至意。

截留

康熙三年。定。以江西尾漕。留充京口兵餉。照運  
米谷北例。正兌。每石。加耗二五。改兌。加耗一七。交收。  
○十三年。定。楚省大兵口糧。截留湖南。湖北。并  
江西。漕米濟用。○二十六年。覆准。山東濟。兗。二  
府。應解漕米。就近支放兵餉。免其交倉。其節省  
席木。脚價。等銀。照數解部。○三十一年。覆准。江  
浙。二省。於三十一年漕米內。各截留十萬石。貯  
倉備用。○又

諭。陝西。西安。鳳翔。二府屬。去年被災。雖解送內帑銀兩。



又遣大臣賑濟。民人仍有流離。此皆不預行積貯之故。應將本年漕糧截留二十萬石。交與總河。僱覓船隻。自黃河運至山西蒲州等處備貯。既有預備。偶爾災傷。亦無妨碍。軍需民生。均有裨益。至黃河上運危險艱難。米船倘有踈失。免其議處。○又交會兵部。論陝西西安地方。雨水不調。有無秋收。亦未可定。襄陽府。近於西安。乃適中之地。應將江寧。荊州。截留預備米各十萬石。交與該督撫等。以官船運至襄陽備貯。

○三十四年。議准。

陵上官兵。當差人。匠役。及綠旗兵丁。一年所需粟米。共

三萬六百餘石。將山東漕糧粟米。照數截留。以原船自天津衛。運至新河口。自新河口。將天津紅剝船撥一百五十隻。運至薊州五里橋。每船載一百石。每百里。給腳價銀一兩三錢二分。此所需銀兩。將過關入倉腳價銀兩內撥給。○三十六年。覆准。

陵寢官兵匠役俸餉。嗣後將各省協運通州等衛所船內。揀選不會搭運輕小之船。將一年所需米石。足數裝載。委押運之官。卽以原船運至薊州五里橋。俱照抵通交兌限期。交與該管地方官。其



押運之員。卽將船隻令其速回。仍將回空日期。咨報倉塲。照例題報。所收正耗米數。直隸巡撫造冊報部。○三十九年。覆准。淮揚二府屬疊被水災。已截留漕米二十萬石。今將湖廣一省之船截留。約計餘米九千餘石。一併截留存貯。○四十二年。覆准。將進京正兌米石。酌量截留三十餘萬石。就近存貯通倉。除今年秋季俸米支放外。將明年春秋二季應放米石。一併支給。虛厥座以便修理。○四十三年。

諭。河間府去歲被水。人民艱食。應將糧船到天津者。截

留一幫。由西沽達子牙河。運至河間府所屬沙河橋兩岸收貯。以備借糶。○四十四年。覆准。四十一年江南。山東。兩處截留漕米。出入交收。不無折耗。每石折耗米三升。○四十七年。

詔。江南。浙江二省。今歲俱有被災州縣。應酌量留漕糧爲平糶散賑之用。每省應截留若干石。該部確議具奏。山東。河南二省。田禾雖有收穫。而山東州縣。間被微旱。河南所產之米。顆粒較小。此二省米。各應留爲本地方之用。所有應起運漕糧。著酌量改折。以價銀解部。每省應改折若干石。作何定價。該部作速確議。



具奏。遵

旨議定。截留江蘇十萬石。安徽五萬石。浙江八萬石。山東八萬石。河南八萬石。照例折銀解部。○五十二年。

諭。朕聽政年久。深悉民生。凡國家要務。無時不預爲籌畫。今有前來奏摺子人。俱經問及。皆稱江南曠旱。江浙米價。亦不甚賤。今春山東河南田麥歉收。交冬米價必致騰貴。彼時雖急爲料理。亦不能及。徒空勞爾。朕詳悉思維。將漕糧撥三十萬石。江寧府十萬石。蘇州府八萬石。淮安揚州五萬石。杭州府五萬石。河南

開封府二萬石。著漕運總督親身閱兌。速行運至。令其加謹照數收貯。有此米石。軍民心卽寬慰。而米價不致驟貴。且與通倉無甚關係。較之一年所缺之數。亦不浮多。至豫省漕糧。該部亦應預行詳議。若雨澤及時。田禾豐收。則此項米石。由水路撥給他處。亦可遵

旨議定。將河南漕米停運一年。於五十四五五六等年。分買搭運。其所徵之銀。盡行解部。至買米補運時。於各該年減存銀內動用。○又

諭。朕臨蒞多年。無時不軫念民瘼。每歲於直隸及各省



凡民間暘雨期候。豐歉情形。莫不留心訪察。雖在僻遠。必務周知。偶值一二處災傷。蠲免賑救。不惜糜費倉帑。以蘇我民困也。近思賑濟災歉。以速爲貴。必待督撫奏報。往返候命。使小民嗷嗷待哺。何如預備積貯於平時。則所在有可恃之資糧。而臨事免轉移之勞費。今漕輓通行。太倉充裕。江浙地方。年來頗有歉收州縣。應酌量截留糧米。分貯各處。江寧原留五萬石。今再截留十萬石。皆於本年起兌內。就近截留。令地方官加謹收貯。至應動用之時。著該督撫題請。○五十五年。覆准。江常鎮淮揚徐六府州屬之上

元等三十五州縣。衛將本年現年漕糧。截留米二十五萬石。委員酌量賑濟。○五十八年。

諭。今以京城通州倉內貯米甚多。恐致耗散。念及杭州蘇州鎮江江寧淮安安慶等處相近水路。俱有倉廩。可以分貯。預備賑濟減糶之需。截留漕米。使江浙黎民賴以有備無患。而京通各倉亦不致堆積耗散。遵旨議定。浙江杭州府五十二年截留漕米。尚存米一十

八萬一千八百石零。毋庸截留外。於蘇州府截留十萬石。鎮江府截留三萬石。江寧府截留十五萬石。淮安府截留五萬石。安慶府截留十萬



石。再行文總漕。將江西湖廣現今起運米內酌量照數截留。交與該地方官加謹收貯。○又諭。今年湖廣田禾大收。若將漕糧截留。湖廣米價更賤。而江浙米價自然亦賤。著交與戶部速議具奏。遵旨議定。將湖廣額徵漕米。截留十萬石。分派應存各府州縣存貯。○五十九年。諭。今歲河南歉收。又現往陝西賚送穀石。次年穀價必致騰貴。著於河南省明年應運京師漕糧內。照數填補。送往陝西穀石。其餘剩漕糧。不必解運京師。著留彼處收貯。○六十年。

諭。差派部院賢員二人。倉場賢員一人。截留漕米二十

萬石。運至廣大二府收貯。○又覆准。江西湖廣漕米。

截留江南山東等處。將加四耗米。作為正數交

收。○又覆准。浙省杭湖等府被災。將六十一年。

杭嘉湖三府起運六十年漕糧內。均派截留二

十萬石。分發各府。加謹收貯備用。○六十一年。

覆准。將江西糧船尾幫梭米。截留天津十三萬

石。霸州等處截留八萬石。照三十七年脚價給

與。○雍正元年。議准。將河南六十一年運到水

次米。六萬二千五百九十石零。截留衛輝府倉



存貯。陝州捐米內撥二萬石。運貯懷慶府倉。○  
又覆准。山東連年荒旱。將漕米截留十萬石。分  
貯沿河州縣減糶。○又  
諭。山東連年荒旱。百姓艱食。朕夙夜焦勞。已諭巡撫。  
多方賑濟。近聞兗州等處。雨未霑足。誠恐小民乏  
食。無以為生。現今糧船未入閘河。可乘此時截留。  
以備賑恤。戶部酌議截留米石數目。及分貯何府  
州縣。作速具奏。敕諭該撫遵行。遵

旨議定。將江西尾幫糧米。截留二十萬石。交與山東  
巡撫。分貯各府州縣。其支過月糧等項銀米。按

程扣追。○三年。

諭。於天津截留漕米二十萬石。分撥直隸各州縣收  
貯備賑。戶部可即派賢能滿漢司官各一員。會同  
倉場總督商酌料理。俟直隸總督分派州縣官至  
津。將所截留之米分給領去。



紅白兼收

順治八年。定江南上元縣。向以秬米交兌。今田禾失收。許徵收晚米起運。○康熙八年。定江南泰州等處被災。暫准紅白兼收。○九年。覆准。蘇松常所屬被災。令以秬米兌運。○十年。覆准。宿遷本年漕糧。以粟米代運。○十二年。覆准。浙省被災州縣。許以秬米兌運。○又題准。江南廬州府屬無為等八州縣。向徵紅米。嗣後准其以白米兌運。○十七年。覆准。淮北各州縣錢糧。向徵紅米。若遇災傷。准紅白兼收。○十八年。覆准。蘇



松常鎮四府旱災。令紅白兼收。不足以秬米湊兌。○十九年。覆准江寧等處被災。十八年漕糧許以麥代。奏給運丁。○三十二年。論淮揚鳳廬等處漕米。著隨其地方所出。不論紅白一體兼收。○四十六年。覆准江蘇等府屬被旱。漕米不拘紅白兼收。如有不敷。將乾淨秬米湊兌。○五十三年。覆准上元等縣米穀不登。漕糧不拘紅白兼收。○雍正元年。覆准江蘇等府屬被災。漕糧准其紅白兼收。秬稷奏納。○又諭浙省十六萬漕米。著令紅白兼收。

**脚耗輕齋席木**

正兌米。江南江蘇松常鎮安寧池太廬十府。每石。加耗米五斗六升。尖米一斗。共六斗六升。內除四斗隨船作耗。餘米二斗六升。折銀一錢三分。名二六輕齋。鳳淮揚三府。每石。加耗米四斗六升。尖米一斗。共五斗六升。內除三斗隨船作耗。餘米二斗六升。折銀一錢三分。徐州。每石。加耗米四斗一升。尖米一斗。共五斗一升。內除二斗五升隨船作耗。餘米二斗六升。折銀一錢三分。浙江。江西。湖廣。每石。



加耗米六斗六升。尖米一斗。共七斗六升。內

除四斗隨船作耗。餘米三斗六升。折銀一錢

八分。名三六輕齋。山東。河南。每石。加耗米三

斗一升。河南有三斗四升者。尖米一斗。共四斗一升。河南

有四斗者。內除二斗五升隨船作耗。河南有除二斗八升

者。餘米一斗六升。折銀八分。名一六輕齋。其

永折米。灰石折米。荒米等項。俱無本色耗米。

改兌米。江南江蘇松鎮四府。廣德州。每石。加

耗米三斗二升。鳳淮揚三府。耗米二斗七升。

浙江江西。耗米四斗二升。以上各折米二升。

易銀一分。名折易輕齋。餘給本色。作隨船耗

米。徐州。每石。加耗二斗二升。山東。河南。每石。

加耗一斗七升。俱給本色。無折易銀。

正。改兌米。每二石。科蓆一領。正兌米。每二千

石。科楞木一根。松板九片。蓆二分五釐。本色。

隨糧給軍。七分五釐。折色。彙解通庫。舊例。本

折色。七分。康熙二十五年。改。木板三分。本色。七分。折色。其

折色。蓆。每領。銀一分。楞木。每根。江南。浙江。折

銀五錢五分。或五錢。不等。湖廣。折銀四錢。松

板。每片。江南。折銀四錢五分。或四錢。不等。浙



江折銀四錢五分。湖廣折銀二錢五分。山東河南

及廬鳳淮揚徐等府州例無板木。其本色蓆木板。江南蘇松

常鎮四府并浙江湖廣俱折銀給領運弁丁

辦交本色。至江西省正兌米每石徵蓆木板

銀七釐二毫零。改兌米每石徵蓆折銀五釐

六毫零。俱三分給運丁。七分解通庫。

順治十三年覆准京通二糧廳經收蓆木板查

明完欠。隨糧奏銷。○又題准輕齋銀兩向解部

庫。其修船水脚。簞羨等銀。在部庫給發。今改歸

倉場總督收貯通濟庫。其修船水脚。修理倉廩

簞羨等銀。俱於通州給發。按季報部。每年用剩

銀兩。仍解部庫。年底倉督造冊報部查核。○又

覆准蓆片木板。本色。係官丁隨糧解交。其長短

濶狹。各有尺寸格式。照樣交納。不許短小充數。

如不合式。除退換外。仍提經管人役究治。毋得

濫收折罰。致滋弊竇。○十五年題准。經管楞木

松板。京糧廳既裁。令大通橋監管收放。○康熙

元年。題准。蓆片木板。如有攬棍買交倉役折銀

等弊。監督申報倉場拿究。如監督不報。一併題

叅。○三年覆准。隨漕蓆片。令大通橋驗收印發。



○六年定。輕齎等銀。應先漕運解。若遲延在先。後雖續完。亦難辭咎。催徵各官。照遲延例處分。  
○十二年。覆准。軍南等糧。係支給本地行。月兵米。免其徵耗五升。○十八年定。大通橋收貯楞木。松板存剩過多。今將新運本色。改折徵解。俟完日題明。再解本色。○又覆准。各倉鋪墊板木。原給鋸解工價等銀一十三兩四錢。今按時價減去五兩。其鋪墊板木。十年以後。果係朽爛。詳請更換。舊板內。仍揀選堪用者。亦湊鋪殿座。○二十四年。議准。松板楞木。鋪墊不敷。令總漕將

各省板木。照舊隨糧三分辦解。七折銀解部。  
○二十五年。覆准。席片三分本色內。減去五釐。折銀解通濟庫。○三十三年。

論。各省漕糧耗米。該督撫嚴飭所屬官員。務照定例。徵收本色。給與運丁。如有不徵本色。徵銀折給者。漕運總督。察叅治罪。○四十三年。議准。將耗米內。支三升八合。給運丁。作回空飯米。○四十四年。覆准。漕項內耗贈五米。并白糧給丁飯米。一年約有三萬餘石。原徵民間糙米。給發旗丁。近將此二項米石裁減。不給旗丁。五米每石折銀一兩五錢。



但江南米價。每石不過七八錢。折價太重。嗣後將此二項米石。停其折銀。仍照舊徵米。於漕船內搭運。○四十七年。議准。每年江南等省所解輕齋銀兩三十八萬四千兩。內除山東。河南。湖廣。江西。浙江。江安等處。額解輕齋銀二十四萬六千九百二十六兩七錢。留倉場衙門通濟庫應用。其蘇松糧道所屬。額解輕齋銀兩一十三萬七千七十三兩。停解通庫。竟解戶部。如給發脚價不敷。仍於戶部咨取應用。

督運官員

總理

漕運總督一員

分轄

江安糧道一員

蘇松糧道一員

浙江糧道一員

江西糧道一員

湖北糧道一員

湖南糧道一員

山東糧道一員

河南糧道一員

康熙

二十二年。全省改折。員額裁二十九。年。仍徵本色。以開歸驛鹽道兼理。

監兌



江南各府廳官一十六員

江寧同知 蘇州同知 蘇州通判

松江同知 松江通判 常州通判

鎮江通判 淮安通判 揚州通判

徐州同知 安慶通判 寧國通判

池州通判 太平通判 廬州通判

鳳陽同知

浙江各府廳官三員

杭州通判 嘉興通判 湖州通判

江西各府廳官三員

南昌通判 吉安通判 以上二員。監兌

建昌。撫州。臨江。南昌。廣信。南康。吉安。瑞州。八府。臨江通判 監兌 饒州。

湖廣各府廳官九員

武昌通判 漢陽通判 安陸通判

德安通判 黃州通判 荊州通判

岳州通判 長沙通判 衡州通判

山東各府廳官三員

濟南通判 兗州通判 東昌通判

河南各府廳官四員

開封通判 歸德通判 衛輝通判



懷慶通判

押運

山東。係糧道押運。河南。係彰衛。懷。三府通判輪流押運。

江北通判一員

江南通判一員

浙江通判一員

江西通判一員

湖北通判一員

湖南通判一員

漕運

淮南沿江沿河將領

淮北沿河將領

順治初定。設漕運總督一員。駐劄淮安。○又定。設總理侍郎一員。同總漕督理運務。○又定。設

漕儲道一員。專轄糧運。○二年。定。差御史一員。

催趲漕運。○七年。定。停差巡漕。○八年。覆准。山

東州縣。隔遠水次者多。責令佐貳糧官。徵收督運。其額定脚費。盡給本官。勿令百姓轉運。○又

題准。總理侍郎裁。○又定。復差巡漕御史。○十

年。定。裁漕儲道。添設江南江北浙江江西糧道

各一員。輪徵輪解。一應督催漕糧。修造船艘。僉

運交兌。督押鈐束。領運官丁。俱係糧道職掌。別

衙門不得干預。有勢要把持。及不服鈐束者。聽

其指實奏參。○十二年。遣戶部司官四員。一員



往臨清。一員往濟寧。二員往淮安。同總漕催贖漕糧。每員各帶筆帖式一員。通事二員。領催四名。○又覆准。漕船過淮。總漕親行掣驗。不得委官。○又定。復設總理侍郎一員。○又覆准。漕運錢糧。盡歸糧道專管。其他省協運官丁。各該管官。將支給行月。僱募等項。造冊移送彙報總漕。送部查核。○十四年。覆准。江西舊例。通省漕米。詳委推官一員。監兌押運至淮。今定。監兌仍屬推官。押運專責通判。○又覆准。停差巡漕御史。○十五年。定。裁江南江北浙江江西糧道各一

員。復設漕儲道一員。○十六年。覆准。漕儲道催重贖空。糧道專司僉選。追比督運諸務。皆不能分身。抵通督押過淮盤驗後。令回本省料理新漕。除山東河南糧道。照舊押運外。餘省令總漕該撫。於本省管糧通判中遴選一員。督押抵通。○十七年。覆准。糧道不得別委。俾得專司漕務。毋悞職掌。○十八年。覆准。漕項錢糧除支解外。凡行月減存。廩工缺扣。與備料小修等銀。及節年追比銀。解淮庫。令總漕分別四柱造冊。歲底奏銷。○又定。總理侍郎裁。○康熙元年。覆准。沿



江沿河各官。凡遇漕船入境出境。分汛催趲。糧道親身往來督催。○二年。

論。各省糧道。不必分別正官署官。功罪一體。○四年。裁漕儲道。○六年。覆准。推官既裁。監兌漕糧。於各府同知通判內。選委。○七年。覆准。監兌同知通判內。有齎表代覲。及計處緣事者。卽令署事官料理。○十年。覆准。荊州等四衛丁船。武昌左衛添補船隻。聽湖南糧道催運。武昌等六衛所丁船。聽湖北糧道催運。○二十一年。議准。舊例不速催趲漕船。文武官罰俸。例不畫一。今定文武

官一例。專管專汛官。罰俸九箇月。兼管兼轄官。罰俸六箇月。○二十二年。覆准。河南全漕改折停運。裁撤糧道。其廳官監兌。舊例。歸德通判。監兌開封。歸德二府。衛輝通判。監兌彰德。衛輝二府。懷慶通判。監兌河南。懷慶二府。亦著停止。○又

論。漕運總督。管理船糧。是其專責。過淮及回空時。令漕督親身往來催趲。不致貽悞。○二十七年。題准。江南行。月。減存錢糧。停其解淮。俱解蘇松糧道支用。○二十九年。議准。押運之官。不許攜帶侍妾優



人。及多帶僮僕。其餽送積弊。盡行革除。仍將管押幫船。自開行日起。計程計日。嚴督催趲。○又覆准。河南漕糧。仍徵本色。其漕項事務。歸驛鹽道管理。通判亦照舊管糧。○三十三年。覆准。江南漕船三千五百餘隻。浙江漕船一千三百餘隻。每省派通判一員。首尾不能稽查。嗣後江南省。派七員。浙江省。派三員。○三十四年。覆准。江南。浙江。江西。三省押運通判。職卑不能彈壓。仍令糧道押運。○三十五年。覆准。停止糧道輪流押運。仍照舊例通判押運。○三十六年。覆准。歲

運江南。浙江。糧艘。例由京口渡江。進瓜州閘口。最爲險要。其催護漕船事宜。責令副將董理。○四十五年。覆准。嗣後漕船。至德州。臨清。等處。交與山東巡撫。派官自濟寧隨押督催。遇淺刨挖。催出山東地界。將屢次出界日期奏報。如催趲不力。以致遲悞。照例題叅議處。○五十一年。議准。押運同知。通判。浙江添派二員。○六十一年。題准。令總漕親趲漕船赴通。○雍正元年。題准。額設監兌之同知。通判。不得以別項公事差委。以州縣佐貳雜職代理。以致悞漕。每於漕糧開



倉交納之期。該員親身赴次。驗明米色純潔。照數交兌。糧船開行之後。仍令該員親押到淮。聽總漕盤驗。○四年。覆准。江南漕。白糧船。除遴選廳員押運外。仍循舊例。令總漕於江蘇。二糧道內。派委一員。輪流親押過閘。俟糧船照數過閘。方回本任。○又覆准。北河疏淺。其應收應銷之錢糧。令坐糧廳管理。其漕船運近北河之時。坐糧廳預爲轉行各汛官弁。先期疏濬。若漕船接續而來。卽於前船旣過。後船方來之際。立加疏導。自不致淺阻。如坐糧廳取用人役。不服各汛

應用。卽令各汛官弁。申報倉場。卽時究處。倘各汛官弁。夥同人役。虛冒侵蝕錢糧。或督率不力。致稽漕運者。令倉場據實查明。一併題叅。







新安衛 池州一幫。領運千總二員。

宣州衛 一幫。領運千總二員。

建陽衛 太平一幫。寧國一幫。領運千總四員。

廬州衛 三幫。領運千總六員。

滁州衛 一幫。領運千總二員。

鳳陽衛 一幫。領運千總二員。

鳳陽右衛 二幫。領運千總四員。

鳳陽中衛 一幫。領運千總二員。

長淮衛 三幫。領運千總六員。

宿州衛 二幫。領運千總四員。

泗州衛 前幫。後幫。領運千總四員。

蘇松糧道屬

蘇州衛 前幫。後幫。領運千總四員。

太倉衛 前幫。後幫。領運千總四員。

鎮海衛 二幫。領運千總四員。

金山衛 一幫。領運千總二員。

鎮江衛 前幫。後幫。領運千總四員。

浙江糧道屬

杭州前衛 前幫。後幫。領運千總四員。

杭州右衛 前幫。後幫。領運千總四員。



紹興衛

前幫領運守備一員千總一員後幫領運千總二員

嘉海所

海寧所嘉興所今裁併一幫領運千總二員舊有

湖州所

一幫領運千總二員

嚴州所

一幫領運千總二員

寧波衛

前幫領運守備一員千總一員後幫領運千總二員

台州衛

前幫後幫領運千總四員

溫州衛

前幫後幫領運千總四員

處州衛

前幫領運守備一員千總一員後幫領運千總二員

金衢所

金華所衢州所今裁併一幫領運千總二員舊有

江西糧道屬

南昌衛

前幫領運守備一員千總一員後幫領運千總二員

袁州衛

一幫領運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贛州衛

一幫領運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九江衛

前幫後幫領運千總四員

吉安所

一幫領運千總二員

安福所

一幫領運千總二員

永新所

一幫領運千總二員

撫州所

一幫領運千總二員

建昌所

一幫領運千總二員

廣信所

一幫領運千總二員



鉛山所 一幫領運 千總二員

饒州所 一幫領運 千總二員

湖北糧道屬

武昌衛 一幫領運守備 一員千總一員

武昌左衛 一幫領運守備 一員千總一員

蕪州衛 一幫領運守備 一員千總一員

黃州衛 一幫領運守備 一員千總一員

襄陽衛 一幫領運守備 一員千總一員

沔陽衛 一幫領運守備 一員千總一員

德安衛 一幫領運 千總一員

荊州衛 一幫領運守備 一員千總一員

荊州左衛 一幫領運守備 一員千總一員

荊州右衛 一幫領運守備 一員千總一員

湖南糧道屬

岳州衛 一幫領運守備 一員千總一員

山東糧道屬

臨清衛 一幫領運 千總二員

東昌衛 一幫領運 千總二員

濟寧衛 前幫後幫領 千總四員

東平所 一幫領運 千總二員



德州衛 一幫。領運千總二員。

濮州所 一幫。領運千總二員。

河南糧道屬

直隸通州所 一幫。領運千總二員。

山東天津衛 一幫。領運千總二員。

山東德州衛 河南一幫。領運千總二員。

臨清衛 河南前幫。後幫。領運千總四員。

東昌衛 河南二幫。領運千總四員。

濟寧衛 河南一幫。領運千總二員。

江南長淮衛 河南一幫。領運千總二員。

徐州衛 河南一幫。領運千總二員。

河南漕船。原係各省協運。康熙二十二年。河南全漕改折。惟通州所。撥運山東糧。其餘俱裁。二十九年。仍徵本色。照舊領運。

順治三年。定。每衛設掌印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俱係部推。百總一員。係外委。衛軍改為屯丁。其

漕運造船事務。令都司分轄。○四年。覆准。領運

千百總。如有不足。聽總漕各撫。照幫酌選委用。

○五年。題准。督領運弁。向因明代舊名。為欽依

把總。今改授都司僉書銜。仍管漕務。其運官各

照千百總原職。加運糧字樣。○七年。覆准。選委



運官責成各該糧道。每年七月呈報職名。遲至八月不報者。罰俸三箇月。九月不報者。罰俸六箇月。十月不報者。降俸一年。糧完開復。其餘補運丁。責成清軍同知。○八年。覆准。漕糧侵欠。皆因僉選官軍不得其人。宜慎選運官。清查舍餘。班軍營軍屯丁。黃快船丁。及充各衙門書吏承差。俱令僉選。毋得規避。○九年。覆准。舊例用黃快船以載貢物。設運船以輓漕糧。邇年運丁苦於運糧。每多竄名黃快船丁。令俱查出補運。○十年。覆准。凡僉幫。須公平闡派。不得賄買換幫。

致悞漕運。○又覆准。遴選運官運丁。係糧道專責。他衙門不得干預。如濫用匪人。欠糧無償。卽令糧道賠足。○又覆准。運弁到通。糧米全完。有別事註誤。若不係貪贓。軍政隱匿逃人等罪。仍酌量議敘。○十一年。覆准。運糧旗丁。令各衛領運官自行選用。不許有司干預。○十二年。議准。裁漕運都司十一員。○又覆准。各省殷實屯丁。或竄入民籍。希圖免運。或運弁賣富差貧。或小民鄰近運衛。勾攝擾害。令督撫責成道員。分別軍民。開除補足。五年一次編審造冊。倘朦混累



民指叅治罪。○又覆准。運糧。每丁。管船一隻。不得詭名僉報。闕丁誤漕。○十四年。覆准。江寧歸併衛幫。每幫設千總二員。更番領運。其隨幫百總。臨時選委。○十六年。覆准。領運止許用衛守備。千總。及完糧應受職之官。其欠糧者。不得復委。○又覆准。僉派運丁。按籍分班供役。令清軍同知。并州縣。從公確查。分別等則。次第領運。狗庇者。叅處。○十七年。覆准。江南省衛。及蘇太鎮等衛。各該糧道。會同屯道。都司。公選領運。其外衛。由府廳官詳請僉選。○又覆准。僉選後。旗丁

遇有事故。卽令運官總領漕米。分散帶運。○康熙元年。覆准。各該糧道。於漕米未兌之先。務選部推守備。千總。殷實旗甲。領運。不得濫用貧乏無行之人。如僉選不當。總漕卽將該糧道題叅議處。○又覆准。領運官員。旣於部推守備。千總內僉選。其佐貳官。不得委運。○二年。覆准。各鎮牙軍。及明季護衛運丁。悉令僉運。如有串名朋匿。或殷丁占役避運。各官狗庇不僉者。總漕該督撫指叅。○五年。題准。各省經制百總。出運給俸。停運住支。○六年。題准。運官欠糧脫逃者。出



結委用官。罰俸六箇月。○八年題准。運官因公  
羈絆。起卸後始趕至者。罰俸六箇月。○九年覆  
准。凡運糧先就本衛官輪派。不足。方及他衛。隨  
幫各弁。亦應均輪。如有任意顛倒。索詐鑽營情  
弊。總漕該督撫題叅。○十一年題准。運官欠糧  
脫逃者。出結委用官。罰俸一年。○又題准。運弁  
完糧。如遇別事註誤。應降調者。除從前加銜不  
准抵銷外。其現在應敘。准其抵銷所降之級。若  
罪至革職者。不准抵銷。○又題准。委用汛地土  
弁押運者。出結官。罰俸一年。○又題准。運官緣

事。如應革職究擬。未及起程者。另僉他員領運。  
已起程者。革職帶罪押運。俟交糧完日。押回究  
擬。○又題准。衛官捏報運官侵欠糧石。希圖奪  
運。遲悞漕糧者。將原告之官革職。其運官已經  
僉運。抗違規避。悞漕者。革職。又運官以私事不  
親押運。起卸後始行趕至。及運竣南旋。托故回  
籍者。俱革職。○十九年覆准。僉委領運各弁。不  
必坐定輪流。揀選年壯賢能者領運。其年邁不  
堪者。總漕查明叅革。○二十五年覆准。各省運  
丁。每船多寡不一。江寧等衛。每船十二名。蘇太



鎮金松五衛所。每船十一名。鎮江衛。每船十二名。安徽寧太廬鳳淮揚滁徐等衛。每船十名。十一名。十二名。不等。浙江各衛。每船十一名。唯江西湖廣山東。每船十名。今畫一裁減。江南浙江運丁。俱照江西湖廣山東例。每船額設十名。○二十六年。題准。嗣後旗丁正身不行押運。將承派運丁各衛守備。罰俸一年。押運通判。罰俸六箇月。領運守備千總。如徇私不行查出。各降一級留任。○二十九年。覆准。豫省漕糧。復徵本色。現在直隸通州天津等衛所千總。仍令協運。其

所裁山東德州等衛。江南長淮徐州等衛。各千總。照舊例銓選。其德州左衛已歸併德州衛。任城衛已裁併濟寧衛。平山衛已裁併東昌衛。今千總既經復設。令歸併之衛管轄。○三十五年。覆准。漕船每隻。僉丁一名。僱覓有家屬水手九名。協同輓運。令總漕飭令各該管官。務選殷實之丁。如任其濫充。以致侵欠者。題叅議處。○四十年。覆准。江淮興武二衛幫船。獨無贍田。將原減駕軍二名。照舊添設。○四十五年。覆准。全漕杜欠。務在僉丁須殷實誠厚之人。僉丁之例。



親僉。責在糧道。舉報。責在衛守備。用舍。責在運弁。保結。責在通幫衆丁。一丁無保。不准僉運。一丁有欠。衆丁賠補。○五十年。覆准。各省運糧僉丁。令同幫運下。出具互結。如互結赤貧無賴之丁。以致掛欠。不能賠補。卽將本丁應賠五分之內。互結各丁攤賠一分。其餘仍令本丁賠補。○又覆准。僉丁。令千總保結。呈報衛守備。府。廳。糧道等官。再行驗看。加具印結。如有掛欠。千總守備。仍照例處分外。一幫掛欠。府。廳等官。罰俸一年。糧道。罰俸半年。數幫掛欠。照此例遞加罰

俸。○又覆准。每幫十船連環保結。互相稽查。如有折乾盜賣等弊。有能出首者。酌量給賞。如隱匿不首。事發。本丁照律治罪。其餘九丁。一體責懲。所欠米石。卽行買補運通。○又覆准。每船十丁駕運。今一船止有正丁一人。若有掛欠留通。追比。則回空無人。嗣後於正丁兄弟子姪內。再派一丁隨運。如抵通掛欠。留一丁追比。一丁駕空回南。設措完欠。如到淮短少。令一丁運北。一丁買米趕補。仍照舊例。止給十名行月錢糧。若留通追比之丁。限內不能全完。仍照舊例。發南



追此。○又覆准。每幫設立千總二員。輪流押運。嗣後將候選千總。兵部帶領引。見。揀選三四十人。發與漕標効力。如有缺出。聽總漕委署押運。果能抵通全完。倉場總督咨送兵部。准其卽用。如有虧欠。仍照例治罪賠補。○又題准。湖北僉丁。原由衛備。以運丁散在各屬。更有寄籍江南。江西。河南等省。由千總保結。復解衛廳。府道往返守候。勢難副開兌之期。應仍照舊例。由衛僉報。○五十三年。覆准。江西屯糧。歸併州縣徵收。一切戶口屯冊。悉存州縣。仍照舊例。

僉丁。○雍正元年。諭。漕船關係緊要。除本船正副旗丁外。其頭舵水手。

皆應擇用本軍。庶各知守法。不致悞漕生事。近聞多僱募無藉之徒。朋比爲奸。不服旗下彈壓。當漕糧兌足之後。仍延捱時日。包攬貨物。以致載重稽遲。易於淺阻。不能如期抵通。及回空經產鹽之地。又串通奸棍。收帶私鹽。此其弊端之彰著者。聞尤有不法之事。凡各省漕船。多崇尚邪教。聚衆行兇。一呼百應。邇年以來。或因爭鬪。傷害多人。或行劫鹽店。搶奪居民。種種兇惡。漸不可長。急宜懲治。各



該督撫卽嚴飭所屬各衛所。嗣後糧船務於本年內。擇其能撐駕者。充當頭舵水手。不許僱募無藉之人。更嚴禁邪教。諭令歸業。務爲良民。如仍怙惡不悛。該地方官不時查拏。從重治罪。如奉行不力。卽將該管官弁指名題叅。○又覆准。守備千總。令該督於丁衆大衛。秉公揀選才守兼長之員。調補。其才幹平常者。移調丁船減少之幫。倘有運弁鑽營者。該弁革職。該督降二級調用。如調補不得其人。以致生事掛欠。該督降一級調用。○又覆准。部發候選千總。抵壩全完者。令坐糧廳

給單。勒限一月到淮投驗。如有過淮違限革職。細打之案。將該弁照例發落。具題開復。查並無冒濫別項事故。仍咨回倉場。照例咨送兵部。准其推用。○又覆准。江西船多丁衆之南昌前後九江等三幫。每幫派定丁船五六十隻。其餘丁船。於廣信等五幫。均勻分派。作爲定例。○又題准。令總漕糧道。嗣後嚴飭運弁。隨幫務必親身管押。不許擅自離幫。並丁副丁。務僉家道殷實。取具連環互結。不許包丁代運。○二年。諭漕船關係緊要。朕前降諭旨。除本船正副旗丁外。



其頭舵水手。皆應擇用本軍。庶各知守法。不敢悞  
漕生事。此雖係總漕專責。然亦關地方之事。各該  
督撫當嚴飭所屬糧道都司衛所等官。務須清查  
什軍。毋令隱漏規避。頭舵水手。作何更換。毋令假  
冒。其換去之人。作何安插。毋令失所。俱宜協同總  
漕。悉心籌畫商確。實力奉行。以爲永久之計。如奉  
行不力。卽將該管官弁。指名題叅。遵

旨議定。令該督撫清查什軍之子弟內。有能撐駕漕  
船者。令充當水手。九丁出具連環印結。正丁。運  
弁。衛備等官。加結。給以腰牌。上書姓名年貌。以

便過淮時查驗。將本幫僱募不守本分之水手。  
卽行更換。其不能撐駕者。使在船學習。以八年  
爲率。責成正丁。分別課程。嚴其賞罰。務期撐駕  
習熟。補充水手。將召募之人。悉行換去。倘有仍  
僱募假充。及中途更換者。察出。將本軍照逃軍  
例治罪。互結各丁。及正丁。細打斥革。出結之官。  
題叅。或正丁不親身督運。散丁有沿途生事者。  
將正丁從重治罪。該運弁。衛備。一併議處。運軍  
未熟練之時。暫僱頭舵。倘有永遠召募代替者。  
察出。將本丁從重治罪。正丁細打斥革。換去之



人願回籍貿易者聽其回籍有願駕民船營生者聽其駕船隨便安插毋令失所○又議准旗丁僱募水手令總漕定價永遠勒石遵行仍檄飭沿河文武官弁不時巡察如有不法水手設立加添名色聚眾打搶卽行嚴拿從重治罪倘該地方官不行查拿事發之日卽照失察例題叅○又議准定例內糧船回空每幫設有隨幫一名將揀選之候補千總武舉有情願頂補者在總漕處呈明遇有隨幫缺出令總漕咨兵部給劄准其頂補三運無悞照例以衛千總推用

○三年覆准凡運弁掛欠者卽行查明咨部發回追比其掛欠弁員之缺令總漕卽將完糧候補千總武舉人員推補實授欠糧運弁俟限內全完題請開復○又覆准一應幫船除正副丁外餘悉仍舊僱募水手頭舵其所僱募水手頭舵責成各衛所及運弁正丁僱募務擇諳練老成不妄生事之人開明姓名籍貫各給腰牌嚴行保甲之法令前後十船互相稽查取具正丁甘結十船連環保結如一船生事將本船旗丁照例治罪外十船連坐糧道押運等官在途稽



察倘有生事。地方官卽會同押運各官。審訊懲治。仍將生事情由通報總漕指叅。如該地方官及押運各官。隱匿不報。總漕察出。一併題叅。總漕不行題叅。發覺。一併交部嚴加議處。甄別

漕。倘有。生事。地方官。卽會同。押運各官。審訊。懲治。仍將。生事情。由通報。總漕指叅。如該。地方官。及押運。各官。隱匿。不報。總漕。察出。一併。題叅。總漕。不行。題叅。發覺。一併。交部。嚴加。議處。甄別

漕行月錢糧

百餘。蘇太。鎮金。松五。衛所。千。百總。支。行。銀。三。百。餘。錢。蘇。太。鎮。金。松。五。衛。所。千。百。總。支。行。銀。三。百。餘。錢。

江南江寧等衛領運千。百總。各有廩俸。又支行糧三石。運丁。每名。行糧三石。月糧十二石。俱本折各半。行糧。每石。折銀一兩二錢。月糧。每石。折銀七錢。蘇太。鎮金。松五。衛所千。百總。不支行糧。運丁。每名。行糧三石。月糧九石六斗。俱本折各半。行糧。每石。折銀一兩二錢。月糧。每石。折銀一兩。鎮江衛千。百總。不支行糧。運丁。每名。行糧二石九斗七升五合。月糧九石五斗四合。本折各半。行糧。每石。折銀八錢。



月糧每石折銀五錢。安徽寧太廬鳳淮揚滁徐等衛千百總於廩俸外照各衛兼支行糧運丁每名行糧二石四斗二石六斗二石八斗不等。月糧八石九斗九石六斗十二石六斗十二石不等。本折各半。行糧每石折銀四錢八錢一兩一兩二錢不等。月糧每石折銀三錢四錢五錢八錢一兩不等。以上行月本折於各州縣衛南屯銀米及折漕加漕新增裁扣工食等項併淮安鳳陽徐州三倉派給浙江各衛千百總於廩俸外兼支行糧三石。

運丁每名行糧三石。月糧九石六斗。本折均半。行糧每石折銀一兩二錢。月糧每石折銀七錢。其寧紹等八府本色每石改折給銀一兩二錢。以上行月本折於各州縣衛屯折銀內派給。江西各衛千百總於廩俸外兼支行糧三石。運丁每名行糧三石。月糧九石六斗。俱給折色。行糧每石折銀六錢。月糧每石折銀五錢。其行糧九江廣信三衛所於屯糧銀內動支。餘衛所於過江過湖銀內動支。月糧俱於屯糧銀內動支。湖廣各衛千百總於廩



俸外兼支行糧三石。運丁每名行糧三石。月糧九石六斗。俱給折色。行月。每石俱折銀四錢。於隨漕項下支給。山東各衛千百總。於廩俸外兼支行糧二石四斗。運丁每名行糧二石四斗。月糧九石六斗。本折均半。行月。每石俱折銀八錢。於山東糧道及臨清倉支給。濮州所。以屯地錢糧抵給。河南領運千總。於廩俸外兼支行糧二石四斗。運丁每名行糧二石四斗。月糧九石六斗。本折均半。每石俱折銀八錢。天津衛行月。通州所行糧。在河南糧

道支給。通州所月糧。本色在中南倉。折色在兩坐糧廳。支給。山東各衛。俱在河南糧道支給。臨清衛河南幫。在臨清倉支給。

順治三年。覆准。行月。二糧。同漕并兌。如正糧已足。而行月。不給者。一併叅處。○五年。覆准。運官亦行察議。○九年。題准。江南省南米。改歸漕項。給行月。糧。不得仍充兵餉。○又題准。各省行月。糧。令總漕飭各糧道。按時給發。不得扣剋累軍。○十年。定。鳳陽各幫月糧。前五箇月。每石。給銀



五錢。後七箇月。給銀三錢。○又覆准。官丁行糧。務派現兌水次。不足。方派貼隣州縣。運船到。卽如數給發。違者。總漕題叅議處。○十六年。旨。運糧官丁行月糧。各地方本折不等。令漕督確查贍給。務期本折均平。遵旨議定。湖廣江西。照舊仍支折色。餘省悉半本半折。永爲定例。○十二年。覆准。江南協濟江西運船行糧。於江西存剩南糧內撥給。○又題准。江南省南米。給行月糧米外。有餘。方充兵餉。○又議准。行月二糧。向扣除三箇月。折銀解京。以防掛欠。

嗣後照數給發。不得勒留。○十五年。覆准。各省領運官丁月糧。遇閏年照例加給。江西湖廣二省無閏月銀

米。○又覆准。山東行月二糧。酌量州縣水次遠

近。分別本折徵給。編入全書遵行。○康熙二年。

定。江寧省衛閏月銀米。停其支給。○六年。覆准。

運官領兌漕糧。例有行月。贈耗銀米。赴倉交納。

皆有餘米。如有逋欠。或水次折乾。應查取盤驗

官職名議處。或中途盜賣。應查取該地方督催

各官職名議處。並過淮不行察出。致有前弊。該

管各官。俱照失察例議處。○八年。定。蘇州太倉。



鎮海三衛。於行月外。每船又給貼運銀二十二兩三錢零。今行月不敷。將蘇太二衛貼運銀。停其支給。○十年。覆准。浙江寧紹等府。不通舟楫。本色月糧。每石折給銀一兩二錢。○十二年。定復給江寧省衛閏月銀米。蘇太二衛貼運銀兩。○二十一年。覆准。行月二糧。令總漕嚴飭各糧道。當堂按名照數給發。違者指叅。○二十四年。覆准。行月錢糧。舊例。遇災停徵。缺額請補。旗丁不沾實惠。令停其除荒。竟以漕項錢糧支給。○又覆准。軍船到次。應給行月。贈截修造。負重等

項。無論糧道等官。派糧單到。俱限五日內照數當面給軍。若不照數給發。該督卽將糧道等官指叅。○二十九年。題准。行月錢糧。設立易知由單。列明應給各項錢糧。每丁各給一張。照款支給。○三十年。覆准。湖北漕船。帶運上年漕糧。給行月銀米。○三十三年。

論。河南省運丁行月耗贈等米。照數給與。○又覆准。行月二糧。就近一處支給。○三十四年。覆准。安慶衛運丁。歲支行月銀米。歷係按丁派給。但運船一百一十隻。每船裝正耗米七百三十石。船重



難行。著照例按糧支給行月。○雍正元年覆准。丁船到次。三日內。卽將行月本色米麥。照定額給發。其折色銀兩。解送糧道衙門。該糧道驗明。將一半給發該丁開船。一半封固到淮。於各幫過淮時。總漕眼同該道。面給該丁收領。如本色給發愆期。折色解送遲延。或短少扣尅。總漕卽照悞漕例題叅。○又覆准。江興二衛。每船屯丁十二名。每丁行糧。照例支給。從前駁追者。免其追賠。嗣後永爲定例。○二年。議准。豫省元年漕糧奉

旨停運。其旗丁安家月糧。減半。在通濟庫給發。嗣後漕船停運。俱照此例。○又議准。江西領運屯丁行月。二糧。於該道庫貯米折銀內動給。



大清會典卷之四十一  
 戶部  
 漕運  
 總漕置造全單。每年派某衛所幫官丁船隻  
 應運糧數。赴某府州縣領兌。以糧艘到日為  
 始。限日支領月糧。空船赴次開兌。重船過閘。  
 過壩。到淮。計程酌扣。守風阻淺。叅謁較斛等  
 期。逐一定限填單。每幫分給一紙。運官及監  
 兌官。查照款目。各於前件項下開註有無違  
 限。并官吏姓名。用有司監兌印鈐記。到淮日

大清會典卷之四十一

戶部

漕運

限單

由單申票附

漕運  
 總漕置造全單。每年派某衛所幫官丁船隻  
 應運糧數。赴某府州縣領兌。以糧艘到日為  
 始。限日支領月糧。空船赴次開兌。重船過閘。  
 過壩。到淮。計程酌扣。守風阻淺。叅謁較斛等  
 期。逐一定限填單。每幫分給一紙。運官及監  
 兌官。查照款目。各於前件項下開註有無違  
 限。并官吏姓名。用有司監兌印鈐記。到淮日



